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14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2月28日。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家防中心於民國114年5月20日接獲通報，指稱受安置人A於同年月19日晚間與其弟偷了其母B的

01 新臺幣100元後至其家樓下雜貨店買零食，故遭其母持玩具
02 掃把責打至大腿、手臂、肚子、背部皆有明顯條狀傷勢，後
03 社工分別於同年月21日、26日訪視受安置人，並於同年月27
04 日訪視其母及其弟，其母對於持玩具掃把責打受安置人造成
05 之傷勢皆坦承不諱，並認為受安置人慣性說謊、偷竊，惡意
06 與其母作對、不懂得體諒其母辛勞等，並稱已不知道如何教
07 養受安置人，甚至表達想放棄照顧受安置人等語，本案經評
08 估受安置人之母照顧負荷已達極限，且無法再提供受安置人
09 適切教養及照顧，無法察覺自身管教行為，恐已危害受安置
10 人身心發展之況，評估其母非適切照顧之人，故於114年5月
11 28日11時30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為利後續處
12 遇進行，聲請人將持續評估監護人之保護及照顧能力，並提
13 供相關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
14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鈞院裁
15 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6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0歲，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516號
17 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114年11月30日止，此有聲請
18 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2次延長安置法
19 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
20 庭報告書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16號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
21 定。而受安置人目前受照顧與安置適應情形良好，尚能適應
22 安置處所環境及生活作息，惟與機構同儕互動尚偶會有些衝
23 突，保護安置迄今共進行3次會面，受安置人之母會主動關
24 心受安置人安置受照顧狀況，然對於情感表達之能力較弱，
25 難以回應受安置人情緒，受安置人與其父親親子關係則較為
26 疏離。受安置人之母管較標準較為反覆，對於受安置人及其
27 弟無一致性之標準，受安置人之母現開始進行個別諮商，目
28 前安排12次，期間配合親職教育態度尚可，偶爾會以工作臨
29 時有狀況為由請假，後續將持續評估配合處遇計畫之穩定
30 性。醫師初步評估受安置人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並於114
31 年11月4日安排受安置人進行身心衡鑑之評估，評估目前尚

01 無適當照顧親屬等情，有上開法庭報告書附卷可查。本院審
02 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年紀尚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
03 仍須穩定、安全之照顧環境，而親職者生活未穩定，親職及
04 教養能力有待提升，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得以協助照顧，為維
05 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
06 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
07 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0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9 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1 家事第二庭 法官 俞兆安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曾羽薇